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佑純
電話：06-2991111#1202
電子信箱：sandyy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10263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6350A00_ATTCH4.xls、1026350A00_ATTCH2.xls、1026350A00_ATTCH3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4學年度國中英語字彙1,500字暨國小英語字彙220字之字彙表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第二官方語言政策計畫指標暨本市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」計畫第3次推動小組會議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因本市推動「英語作為第二官方語言」政策，且英語教學已向下延伸至小學二年級，為提升本市國中小學生英語字彙量，故國中英語拼讀字量從1,200字提升至1,500字，國小由180字提升至220字。

三、國中1,500字產出原則如下：

(一)從教育部2,000字(含衍生字實際2,062字)擇其常用1,200字列為必要單字(含衍生字實際1,264字)。

(二)自2,062字扣除1,264字後，由798字再擇所需之236字。其篩選原則以BOE進行1,500字、Globish 1,500字及 COCA語料庫前1,500字進行比對。頻率出現2次以上者，共250字，經輔導團討論刪除國中較少使用之14字而選出



1,500字。

四、國小220字產出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採自國小英語教材各主要版本及雙北、桃園、臺中等四市，出現頻率前220字為範圍。
- (二)不按主題、類別、功能區分。

五、列表單字係供105年度線上檢測範圍使用，各校英語教學仍須依各校版本課程正常教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5-11-06
08:28:27

裝

訂

